

臺北市政府 94.10.27.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〇六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0442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56 使字第 1324 號（本件原處分函原記載為第 0132 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487700 號函更正在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由訴願人經營「○○坊」營業使用。訴願人於該址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 01030 飲料店業、F501060 餐館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飲酒店業務除外〕〔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72.66 平方公尺〕。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4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

309598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商業類第 1 組之視聽歌唱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處分書之主旨欄誤繕為第 73 條第 2 項後段，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517100 號函更正為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0442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命令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 日、9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節錄）

類 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 別 定 義
B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 售、娛樂、餐飲、消 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H	住宿類供特定人住宿 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 場所。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 1。」

附表 1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 …
H-2	1.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民宿）。

訴願人開設朝代簡餐坊，因與同行競爭激烈，使訴願人生計陷入困境。為避免餐坊停業，訴願人爰增設視聽歌唱設備，以多元化不另加收費用之方式經營，以迎合大眾顧客之需求，請准予免罰。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5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屬 H 類（住宿類）第 2 組（H-2），為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系爭建築物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4 年 4 月 8 日 20 時

分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其有提供伴唱機供不特定人士消費娛樂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存根、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94 年 4 月 8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為視聽歌唱業，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係屬 B 類（商業類）之第 1 組（B-1），為供娛樂消費之場所，並為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所列使用項目舉例之「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訴願主張，雖其情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命令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